

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學金實施辦法

99年11月10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9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1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4月22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4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5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助學金設置之目的，在鼓勵社會在職人士選擇就讀本校，促進產業研發與學術研究之整合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獎助內容：

一、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，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內，給予入學獎助，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、第三名1萬元，以上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。若原畢業班級人數少於15名(含)以下，則核發金額減半。

二、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(含同等學力)直升錄取就讀本校之碩士在職專班，加發入學助學金8仟元，分四學期發給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完成註冊後，應在本校公告期限內申請助學金。

二、已領本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入學助學金。

三、受獎助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如學期成績有任一科不及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，自然喪失資格，並立即停發本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「就學獎補助款」預算彈性撥付或由本校另編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合於獎助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（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），開學後其名單及金額由註冊組依第三條造冊呈閱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出納組發給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受獎助學期辦理休退學者，除依規定申請退學雜費外，並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